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内蒙古蒙源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同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金额为 20,752 万元，项目总投资的最终认定以竣工决算为准。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号）。

二、签署各方介绍

东乌珠穆沁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大兴安岭西麓与蒙古国交界。2013 年-2017 年，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4 亿元，年均增长 12.8%，地区生产总值跨上百亿元台阶、人均生产总值实现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76 亿元，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不断优化提升。（以上信息来源：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dwq.gov.cn/>)

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至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蒙源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2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布和特木尔；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8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宏博翡翠城西侧商铺32号二楼。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的建议投资、养护、运营管理；旅游开发建设运营；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林木、苗木、花卉、中草药种植及销售。

项目公司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3.04	货币	90%
东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2.56	货币	10%
合计	6225.6	——	100%

内蒙古蒙源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是为推进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2、合作期限:1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

3、回报方式：政府付费；

4、项目合作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二）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

（2）项目总投资 20,752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

（三）运营和服务

1、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2年。

（2）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营服务标准

运营维护目标：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质量目标：投资人需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营等全部工作内容，至合作期满将无偿完好地移交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四）项目移交

1、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经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移交范围

在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五）项目付款

可用性服务费采取后付费方式，按半年一次予以支付。项目进入运营期的支付节点设定为每年的 4 月 20 日和每年的 10 月 20 日，最后一次支付的支付节点为自移交日起二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项目的运营绩效服务费根据运维绩效考核，采取后付费方式按半年一次予以支付，支付节点暂定为每年的 4 月 20 日和每年的 10 月 20 日。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等。

2、甲方的基本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工作等。

3、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共服务；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等。

4、乙方的基本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0,75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5.79 亿元的 3.7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